**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礼堂院区电梯采购需求**

调

研

文

件

总务处

2025 年5月

**第一章 告服务商书**

各服务商：

感谢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等法规的规定，为保障项目合法、公正、公平实施，现将以下内容进行告知，以兹共同遵守。

一、请贵公司合法参与本项目，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三）与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一经发现服务商存在以上情况，将纳入医疗机构黑名单管理，永久不得参加该医疗机构院内采购项目。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 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服务商存在以下情形视为串通投标：

（一）服务商之间协商调研、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服务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三）服务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服务商中标、成交；

（四）服务商之间商定部分服务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五）服务商与其他服务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服务商中标、成交或者安排其他服务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调研呈规律性差异；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请贵公司对合法合规参与本项目，无串通投标情况作出郑重承诺。一经发现服务商存在以上情形，将纳入我院黑名单管理，永久不得参加我院院内采购项目。

**总务处**

**2025年 5月**

1. **服务商须知**
2. **资质要求**
3. 服务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公司。
4. 服务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5. 服务商应长期致力于消防维保技术服务工作，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服务技术力量，提供近三年消防维保技术服务成功案例。
6. 服务商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相关的声明和证明文件。
7. 服务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24年度（若无则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复印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0. **调研文件的组成**
11. 告服务商书
12. 服务商须知
13. 项目建设要求
14. 商务要求
15.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服务商应认真审阅调研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服务商的调研文件不能符合调研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服务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调研文件要求的调研文件将被拒绝。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及必要的复印件：（具体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1. **商务文档**
2. 商务部分
3. 报价函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在委托书中添加“没有串标、围标等恶意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医院处罚。”的书面声明，并盖鲜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报价一览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企业概况
8. 经营业绩
9. 资质部分
10. 经过工商部门上一年度年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及其他信息化相关终端硬件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服务商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声明和证明文件。
13. 服务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24年度（若无则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复印件。
14. 如以上证件正在年检，请出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的年检证明。以上证件需服务商携带并出示原件验核；同时提交上述证件的复印件一套存档。（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技术文档**
16. 电梯技术文档

请根据本文档的电梯技术参数、功能、整机性能、安全性能、噪音、安装方案、拆旧方案、维保服务要求等撰写对应的响应文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服务商须在调研报名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文档的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提交方式见需求调研公告，封面上注明服务商的名称与地址、项目名称、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五、调研会**

调研会议具体地点时间另行通知（所有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场）。

1. **电梯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医院的电梯作为医护人员、患者以及家属、担架设备等的重要运输工具，具有及其重要的作用，同时基于医院的特殊性，医院电梯的高可靠性、安全性、低故障率和维修率十分重要。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礼堂院区电梯采购项目涉及4台电梯，分别为2台医梯和2台客梯。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礼堂院区涉及特需医疗工作，对电梯的安全可靠上的要求很高，本次项目实施的目的是为了给医院采购4台安全、可靠性高的电梯。

**二、电梯整机及系统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配置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电源电压 | 动力电源380V（波动±7﹪），50HZ。  照明电源220V，50HZ。 |  |
| 2 | 平层精度 | ≤±5（mm） | 提供投标梯型整机型式试验报告 |
| ▲3 | 噪音指标 | 开关门：≤65dB；轿厢内：≤65dB；机房内：≤75dB | 提供投标梯型整机型式试验报告 |
| ▲4 | 振动加速度 | 水平振动最大峰峰值方向≤18cm/s2，垂直振动最大峰值≤18cm/s2 | 提供投标梯型整机型式试验报告 |
| ▲5 | 曳引驱动主机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原厂原品牌） | 提供投标梯型整机型式试验报告 |
| ▲6 | 驱动控制系统（含控制柜及调速控制装置） | 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驱动系统。全电脑模块化串行通讯控制技术，控制系统的电脑控制主板，交流变频调速。（原厂原品牌） | 提供投标梯型整机型式试验报告 |
| ▲7 | 门机系统 |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原厂原品牌） | 提供部件试验报告 |
| ▲8 | 轿门保护装置 | 其中光幕光束≥154束，工作距离0mm-4000mm。（原厂原品牌） | 提供部件试验报告 |
| 9 | 限速器 | 原厂原品牌 | 提供投标梯型整机型式试验报告 |
| 10 | 安全钳 | 原厂原品牌 | 提供投标梯型整机型式试验报告 |
| 11 | 缓冲器 | 原厂原品牌 | 提供投标梯型整机型式试验报告 |
| 12 | 导轨系统（含轿厢导轨和对重导轨） | T型实心导轨 |  |
| ▲13 | 电梯监控系统 | 通过数据实现政府平台对接,远程监控，实时数据查询，设备异常报警，主动报修服务定制化保养，（原厂原品牌） | 投标人提供彩页宣传册介绍资料及安全报告 |
| 14 | 安全电路 | 可实现安全监测即控制处置 |  |
| 15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 原厂原品牌 | 提供投标梯型整机型式试验报告 |
| 16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 原厂原品牌 | 提供投标梯型整机型式试验报告 |
| 注：带▲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电梯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应体现▲号元件的制造单位和产品品牌，未提供报告复印件视为对应参数不满足。 | | | |

**三、电梯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

（一）电梯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号 | 梯号 | 载重 （kg） | 速度 （m/s） | 停层站 | 井道尺寸 （W\*D) | 开门尺寸 | 门洞尺寸 | 井道 结构 | 顶层高度 （mm） | 底坑深度 （mm） | 控制 方式 | 机房情况 （有/无） | 台数 | 开门 方式 | 电梯用途 |
| 1 | DT1 | 1600 | 1.75 | -2F-9F | 2659\*2425 | 1000\*2100 | 1400\*2300 | 混凝土 | ≤4150 | ≤1450 | 群控 | 有机房 | 1 | 中分 | 医梯兼无障碍 |
| DT2 | 1600 | 1.75 | -2-9 | 2659\*2425 | 1000\*2100 | 1400\*2300 | 混凝土 | ≤4150 | ≤1450 | 有机房 | 1 | 中分 | 医梯兼无障碍 |
| DT3 | 800 | 1.75 | -3-11 | 1860\*1860 | 800\*2100 | 1000\*2300 | 混凝土 | ≤4150 | ≤1450 | 群控 | 有机房 | 1 | 中分 | 客梯 |
| DT4 | 800 | 1.75 | -3-11 | 1860\*1860 | 800\*2100 | 1000\*2300 | 混凝土 | ≤4150 | ≤1450 | 有机房 | 1 | 中分 | 客梯 |

（二）电梯功能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功能要求 |
| 1 | 停电自动救援（停电后自动平层开门） | 具有 |
| 2 | 能源再生驱动系统 | 具有 |
| 3 | 上行超速保护功能 | 具有 |
| 4 |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 具有 |
| 5 |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 具有 |
| 6 | 声、光超载报警功能 | 具有 |
| 7 | 全集选及并联群控运行功能 | 具有 |
| 8 | 独立控制服务 | 具有 |
| 9 |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具有 |
| 10 | 轿厢位置显示 | 具有 |
| 11 | 轿门厅门开门等待时间可调整 | 具有 |
| 12 | 轿厢再平层功能 | 具有 |
| 13 | 超载保护功能（含声光报警） | 具有 |
| 14 | 故障手动救援功能，实现平层放人 | 具有 |
| 15 | 提前开门功能 | 具有 |
| 16 | 故障记录和诊断 | 具有 |
| 17 | 轿厢内、轿顶与机房检修功能 | 具有 |
| 18 | 电动机过热保护（温度开关保护） | 具有 |
| 19 | 门过载保护功能 | 具有 |
| 20 | 警铃报警功能 | 具有 |
| 21 | 电流谐波滤波器 | 具有 |
| 22 |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具有 |
| 23 | 轿内检修操作功能 | 具有 |
| 24 | 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 具有 |
| 25 |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 具有 |
| 26 |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 具有 |
| 27 | 反向内指令登记功能 | 具有 |
| 28 | 轿厢呼叫取消 | 具有 |
| 29 |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具有 |
| 30 | 轿箱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具有 |
| 31 |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 具有 |
| 32 |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具有 |
| 33 | 待机定期自检 | 具有 |
| 34 | 泊梯功能 | 具有 |
| 35 | 消防迫降功能 | 具有 |
| 36 |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功能 | 具有 |
| 37 | 消防员专用功能 | 具有 |
| 38 | 光幕保护功能 | 具有 |
| 39 | 预留监控电缆（高清数字监控用电缆），及BA接口，开放485协议，具备轿厢内高清摄像头，电缆安装至指定位置 | 具有 |
| 40 | 五方通话系统（含至监控室线缆）接入监控室 | 具有 |
| 41 | 锁梯服务功能 | 具有 |
| 42 | 防捣乱操作（误动作） | 具有 |
| 43 | 自动称重平衡功能 | 具有 |
| 44 | 设置独立的轿门开门保持时间 | 具有 |
| 45 | 故障自动靠站 | 具有 |
| 46 | 呼梯按钮嵌入自诊断 | 具有 |
| 47 | 启动计数器 | 具有 |
| 48 | 电梯IC卡（客梯一台） | 具有 |
| 49 | 无障碍设计 | 具有 |
| 50 | 安全停靠 | 具有 |
| 51 | 厅/轿厢呼梯切除开关 | 具有 |
| 52 | 基站锁梯 | 具有 |
| 53 | 轿厢到站钟 | 具有 |
| 54 | 消防火灾运行管理及消防迫降 | 具有 |
| 55 | 重复关门 | 具有 |
| 56 | 独立服务（群控内电梯发生故障，其他电梯继续保持群控功能运行） | 具有 |
| 57 | 轿厢警铃 | 具有 |
| 58 | 无司机操作 | 具有 |
| 59 | 厅/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 具有 |
| 60 | 五方对讲通话 | 具有 |
| 61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具有 |
| 62 |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 具有 |
| 63 | 物联网 | 具有 |
| 64 | 电动车检测功能 | 具有 |
| 65 | 残疾人操作盘（两台医梯） | 具有 |
| 66 | 盲文按钮 | 具有 |

说明：以上电梯视频随行电缆从控制柜敷设到轿厢，包括摄像头、视频线。轿厢内须配空调和通风设备，其费用在投标书中单独报价，并含入各电梯投标价中。功能不限于以上配置，电梯供应商投标时可提供除上述功能外的免费优惠功能。

（三）电梯轿厢配置及装饰要求

|  |  |  |
| --- | --- | --- |
| 1 | 轿厢内部装饰: | 轿厢全部采用发纹不锈钢，  轿厢顶为明亮型吊顶（由电梯供应商提供电梯彩色样本，内容必须包括至少5套吊顶款式，由建设单位任意选择）；  轿厢地板为进口大理石拼花地板，大小与轿厢地面一致，电梯供应商须提供至少5套地板彩色样本供建设单位任意选择； |
| 2 | 轿厢讯号装置: | 轿厢前壁设有一个操纵盘，液晶彩色显示屏；医用电梯配残疾人操作箱加盲文按钮，楼层显示及方向指示（点阵显示），发光微动楼层按钮加盲文； |
| 3 | 厅门及门套装饰: | 层层厅门及门套为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 |
| 4 | 厅门讯号装置: | 各层均设呼梯按钮；楼层显示及方向指示（液晶显示）；发光微动楼层按钮； |
| 5 | 门保护系统: | 光幕门保护系统； |
| 6 | 地坎: | 轿厢及各层厅门地坎均为硬质铝合金； |
| 7 | 轿厢暖通/排风扇 | 轿顶安装轿厢专用空调（具有定时功能），载重量为2000Kg的医用电梯配1.5P，其余配1.0P |
| 8 | 门系统: | VVVF变频门机； |
| 9 | 电源: | 拖动电源：交流380伏,三相,50赫； |
| 照明电源：交流220伏,单相,50赫； |

说明：发纹不锈钢采用国标304材质，未注明厚度处，均为不低于1.2毫米厚。

**四、其它要求**

以上电梯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规定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以及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低于2小时。以上内容未确定之处，如吊顶形式颜色、轿厢内部形式颜色、按钮形式颜色、控制显示牌颜色形式等的中标后由招标人确定，费用不增加。

**五、注意事项**

1.各种标识要配备粘贴，比如使用须知、醒目的安全标识，梯号等；

2.各种电路图纸、使用说明、调试手册、维修手册要提供；

3.提供零部件清单，包括型号、参数；

4.提供该梯型调试服务器，故障代码表，中文说明书；

5.质保期及免费维保期均为5年；

6.中标人需注明曳引机、控制柜（含变频器或调速器）、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六大件等主要部件品牌、生产厂家及产地，并提供出厂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供整梯的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整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的复印件，进口部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报关资料。

7.中标人负责免费培训招标人的维修保养人员2人，在安装调试过程应让招标人操作人员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使用户相关人员具备熟练操作设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8.设备应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以上为基本功能要求，可优于上述基本功能,但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六、拆除、安装和验收要求**

1、电梯的拆旧由投标方负责，旧电梯拆除需在报价中体现，井道的相应改造由中标人承担，旧梯由招标方自行处理。

2、电梯的安装、调试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最新现行标准规定，所供设备其技术标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应向招标人提供由有资质单位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8套）。

4、中标人应随货向招标人提供中文资料及文件（8套）

（1）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货物原产地证明文件，进口部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报关资料。

（2）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

（3）电梯部件安装图纸

（4）安装调试文件及说明书

（5）易损件及常用备品清单

（6）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清单

（7）详细的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8）装箱清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9）其他招标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10）竣工验收资料（含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

5、中标人负责向电梯主管部门申请电梯检验并承担检测等相关费用。在维保期间，由中标人负责四台电梯的年检工作（第1年和第4年要求由特种设备研究院检测，第2年、第3年和第5年由中标人安排其他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只有所有的试验内容均满足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时，方可正式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电梯安装调试检验，依据国家规定的检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技术条件等进行。检验达到一次检验合格交付物业使用。

7、因为在电梯的临时使用过程中，大楼的正式电源尚未到位，临时电因为电压波动较大，会对电梯的控制部分造成破坏性的影响。为保证电梯的正常使用，中标人需要考虑对电梯的控制柜实施保护措施，避免因电压波动造成设备损坏，一旦出现损毁情况，由中标人免费更换，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中。

8、在电梯开始使用前，需将施工临时梯轿厢整体用12mm厚木板保护，正式交付时拆除相应防护并清理干净。

**七、质保期及维护保养要求**

1、质保期、维保期均为该批次电梯安装通过技术质量监督局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五年。质保服务以中标人在五年质保服务期限持续提供日常保养服务为前提。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中标人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更换。

2、维护要求：

2.1、按常规进行保养；中标人提供全日24小时应急服务，且不收取任何附加费，接故障通知后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如故障有乘客困于电梯内，中标人根据招标方提供的通知，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电梯故障严重，中标人加派维修人员，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院内备有常用配件作为备件，如有零部件损坏应在1个小时内给予更换，关键大部件如电机等则在48小时内更换。维保期内，厂家免费办理电梯使用登记证。

2.2、指派受过专业培训、有资质的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技监局规定，每月至少2次，每次间隔不超过15天，对电梯进行日常维保、检修等服务。其主要工作范围如下：

1.根据国家规定、行业技术要求进行电梯维保。

2.安装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维护、保养并提交相关原始档案(如：半月维保项目、半年维保项目、年度维保项目等)。

3.确保原厂电梯配件的及时供给，并执行润滑工作。

4.保养加油及调整下列各项设备：

(1)机房内之曳引机、电动机、控制柜及限速器等。

(2)轿厢顶上之一切安全装置。

(3)井道内之导轨、对重、缓冲器、保险装置、极限开关及有关安全装 置。

5.保持导轨适当之润滑，使导靴运行正常。

6.检查及平衡曳引机钢丝绳之张力。

7.定期检修限速器，安全钳及各项安全装置，且每年作一次例行安全实 验。

8.维修保养质量按有关部门检验标准执行。

9.在维保过程中发现自然磨损需要更换的配件，应主动进行更换且必须是原 装配件。

10.中标人负责协助电梯的政府定期检验工作，政府电梯定期检验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载重、抱闸等试验相关手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 法律规定发生改变时，中标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并为招标人进行此安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使其符合新的安全标准，相关人工、材料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对于政府定期或抽查检验中建议更换的零件，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

11.中标人负责配备一名常派医院的维保人员，必须持证(电梯修理证)上岗，且具有3年以上的电梯修理经验，负责全日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

12.招标人有重要接待任务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及时到现场，配合招标人进行电 梯的临时保养工作，并派人临时驻守现场保障电梯的安全运行。

13.在招标人要求的情况下，中标人免费提供年度维保服务报告，对一个维保服务

周期内的设备运行状况做详细汇总。

14.中标人应定期对常派维保员进行定期培训，并建立三级培训教育卡，培训情况定期接受招标人监督。

15.如国家或职能部门出台新的电梯管理规定，招标人及时调整维保方案，并通知 中标人按照新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有3年以上的电梯修理经验，负责全日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

3、技术服务：

3.1、安装调试：中标人承担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经项目所在城市的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特种设备检验所）检验合格交付物业使用。安装、调试等所需的辅助材料、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等均包括在合同内。

3.2、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套设备的产品技术样本，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和使用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相关的技术资料中文8套，主要部件原装进口的除提供8套英文资料外还需提供8套中文资料。

3.3、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中标人的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3.4、中标人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举办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时免费提供维保服务。

3.5、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6、中标人必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即：

（1）明确本项目的主管人员和现场人员配备情况（包括：姓名、学历、资质、履历、上岗证、类似的工程经验及在本项目中所担职务、服务时间等）。

（2）具体的安装计划及时间、期限，各种设备安装工序工艺，在招标人工程所在地有合格的安装及运行后维护保养单位。

（3）电梯安装前应提供电梯安装、维护及使用过程中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以上技术资料需配备中文说明。

（4）中标人对未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完善补充说明，也可提供有自身特点优势的配套方案。本文件提及的电梯运行速度均为最低速度要求，中标人可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出优化方案。

**八、工作要求**

1、中标人需按本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工作。保证所供货物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要求。

2、本技术规范和图纸指采购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不是全部的详细要求，如国家和行业明文标准发生变化，应根据新规范和标准进行调整和完善。

3、中标人必须对所提供产品包括的机械、电气、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工艺等方面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与该品牌相符合的原产地所生产的全部产品。

5、中标人或其采购产品生产厂商应在国内有固定、长期的服务点并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

6、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跟踪指导并复核现场与电梯安装有关的施工预留及相关技术要求。

1. **商务要求**
2. **项目实施时间**

在完成合同签订之后，中标人需在90天以内完成一台客梯的安装验收，其余三台电梯配合大礼堂院区改造进度分批次安装就位。

**二、调研要求**

本次调研须为人民币调研，包含：拆旧费、新电梯费、维保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可单独收取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30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保证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所有由招标人按照本合同条款支付给中标人的付款均以人民币计，以下每笔款项付款方式均为招标人以电汇或转账支票方式汇入中标人账户。

1.该项目采购产品按供货计划分批交货，招标人支付方式为按批次(以整台电梯计算)分阶段支付货款。

2.招标人出具供货计划，双方签字确认数量及规格型号后，中标人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该批次电梯货款金额的30%;

3.电梯到达安装现场，经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再次向中标人支付该批次电梯货款金额的30%;

4.安装调试完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报告，完成交付使用，中标人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该批次电梯货款金额的40%;

5.履约保证金退还：按渝财采购〔2021〕13号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执行。

6.若本工程列入国家审计项目，中标人应与招标人一道主动接受和完全配合国家审计的相关工作，审计结果按国家审计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除外。若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医院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商无法按时完成项目，则时间顺延。由于服务商原因，延误了项目成果物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金额的0.1%。若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则医院有权解除本合同，服务商应向医院支付合同金额的2% ，并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赔偿损失。
3. 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将本项目之内的工作转包给制造商之外的第三方承担。经查实服务商有转包行为，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导致的损失或其他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4. 服务商在投标文件或者合同中承诺的项目组长未经医院同意一律不得更换。服务商未按约定指派项目组长，或自行更换项目组长的情况发生时，医院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5. 因服务商服务人员问题造成医院重大损失的，服务商应免收全部合同费用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项目，并承担相当于受损失部分的赔偿金，且医院将保留追究服务商法律责任的权利。如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6. 因服务商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服务商应承担项目款的增加额。
7. 因服务商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虚开），被主管税务机关、其他政府部门或医院监督部门等查出后，一切责任由服务商承担，并承担因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
8. **调研文件格式及附件**
9. 附件一 调研函
10.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附件三 项目调研一览表
12. 附件四 资质文件
13. 附件五 采购调查表
14. 附件六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15. 附件七 企业概况与经营业绩
16. 附件八 企业保密协议
17. 附件九 承诺函

**附件一**

**调研函**

医院：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需求调研文件，我司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调研须知、服务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元（ RMB： ￥元）按医院调研项目进行报价。

我司已详细审查全部调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其他资料和附件。我方完全清楚应放弃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说明的权利。

我司同意提供需求调研单位可能要求的与调研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签字代表声明：对服务商提交的调研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服务商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医院：

本授权声明： （服务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需求调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调研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承诺没有串标、围标等恶意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医院处罚。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服务商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三**

**项目调研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调研报价** | **备注** |
|  | （万元） |  |
| 其他 | （万元） |  |
| 总计 | 小写： （万元） |  |
| 大写： （万元） |

服务商名称（盖章）：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增项调研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调研** |
|  | （万元） |

服务商名称（盖章）：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调研栏“其他”必须由调研厂商提供，其中包括保障服务工作的软件系统、各类维修工具等的合计金额，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服务提供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调研报价须包括服务商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

**附件四**

**资质文件**

1. 经过工商部门上一年度年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及其他信息化相关终端硬件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服务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声明和证明文件。
4. 服务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
5. 如以上证件正在年检，请出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的年检证明。以上证件需服务商携带并出示原件验核；同时提交上述证件的复印件一套存档。（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5：**

采购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应急救援装备维保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邮箱 |  |
| 供应商简介（不超过150字） |  | | |
|
| 供应商规模 |  | | |
|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需具备特定资质 |  | | |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供货周期 |  | | |
| 产品质量控制 |  | | |
| 现场拆旧、安装与验收 |  | | |
| 产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 |
|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 | |
| 供应商近3年来开展的同类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列举不超过5个） | 项目1名称：\_\_\_\_\_\_\_\_；合同金额：\_\_\_\_\_\_万元；服务规模：\_\_\_\_\_\_； | | |
| 其他说明及建议（供应商对技术要求、采购流程的意见或优化建议） |  | | |
| 供应商承诺（如：提供设备检测报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年  月  日 | |

**附件六**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调研要求** | **应答规格**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针对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阐述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除响应调研内容外，特色和亮点功能可正偏离或单列详述。**

服务商名称（盖章）：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企业概况与经营业绩**

服务商提供的相关经营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验收日期 | 运行时间 | 用户名称、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概况介绍。

服务商名称（盖章）：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企业保密协议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下面简称“医院”）委托“\_\_\_\_\_\_\_\_\_\_\_\_\_\_\_\_\_\_ ”（下面简称“服务商”）进行 \_\_\_\_\_\_\_\_\_\_\_\_\_\_\_\_\_\_服务。为了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使医院的保密信息（包括局域网内所有服务器和个人电脑内存储的信息）和知识产权等相关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医院在提供相关资料时，服务商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规定开展工作：

第一条：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了医院在方案决定前期以及实施过程中向服务商提供的任何技术上、商业上或贸易上的具有经济价值的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服务商的所有非公开资料。

第二条：保密处理方法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服务商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从医院获得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服务商不得将保密信息利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方面。获得信息的服务商只能向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双方雇员透露，并且仅透露相关必要内容。

依据此条款，双方需要与知道保密信息的雇员同时签订保密协议。如果服务商雇员违反此协议，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或者把保密信息用于执行项目以外的用途，雇主同雇员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被迫公开

如果服务商由于法律要求被迫公开对方的保密信息，则应该及时通知医院，使得医院能与做出法定强制行为的机构进行协商处理。

第四条：协商内容

除了法律要求或得到医院书面许可外，服务商讨论或谈判都在双方之间进行，服务商不得向任何个人或团体透露双方讨论、协商的任何内容，以及条件和条款中涉及符合保密要求的内容。

第五条：条款期限和终止

如果双方无法达成该项目的合意协议，此协议将自动终止。在此种情况下，根据本协议规定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或有形的数据或拷贝都仍属于医院自用的产权，并且相关书面或有形的数据或拷贝必须及时退回给医院或者根据医院的书面意见由服务商销毁。然而，尽管协议终止，在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除非上述保密信息已成为公知信息。

第六条：更改

本协议在没有双方书面签字的情况下不得修改或调整。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执行，文件由双方共同制订并约束。

第七条：违约识别与责任承担

任何服务商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应向医院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若因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违约方还应就差额承担赔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因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对方亦有权立即解除协议。

任何一方不得因对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第八条：管辖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协议或与协议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医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服务商名称（盖章）：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承诺函**

1. 完成本项目所需信息系统、工具等正版化承诺函
2. 服务人员资质真实性承诺函